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考试封闭区域）。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不得在考场外逗留。

三、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无封套橡皮、绘图仪器等）或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在25科统考科目中，农学门类联考化学可以使用不带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具有对数及幂指数计算功能的科学计算器，其他统考科目不允许使用计算器。自命题科目是否可带计算器由各招生单位在准考证“招生单位说明栏”内注明；如果没有注明，即为不可使用。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不得书写任何内容。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必须认真核对答题卡、试卷上的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的考试科目相同，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并配合监考员或按有关招生单位要求粘贴条形码。凡因漏填错填考生信息、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所有科目考试不得提前交卷。

七、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的签字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全国统考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根据2019年9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苏州科技大学 考点平面示意图

石湖校区总平面图

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苏州科技大学考点考场安排索引表

楼栋号	考场号	楼层	教室号	楼栋号	考场号	楼层	教室号
商科组团C6	365	一层	C6-101	商科组团C6	404	四层	C6-406
	366		C6-103		405		C6-407
	367		C6-104		406		C6-408
	368		C6-105	商科组团C4	407	一层	C4-101
	369		C6-106		408		C4-102
	370		C6-107		409		C4-103
	371		C6-108		410		C4-104
	372		C6-109		411		C4-105
	373		C6-110		412		C4-106
	374		C6-111		413		C4-107
	375		C6-112		414		C4-108
	376	二层	C6-201		415		C4-109
	377		C6-203		416		C4-110
	378		C6-204		417	二层	C4-201
	379		C6-205		418		C4-202
	380		C6-206		419		C4-203
	381		C6-207		420		C4-204
	382		C6-208		421		C4-205
	383		C6-209		422		C4-206
	384		C6-210		423		C4-207
	385		C6-211		424		C4-208
	386		C6-212		425		C4-209
	387	三层	C6-301		426		C4-210
	388		C6-302		427	三层	C4-301
	389		C6-303		428		C4-302
	390		C6-304		429		C4-303
	391		C6-305		430		C4-304
	392		C6-306		431		C4-305
	393		C6-307		432		C4-306
	394		C6-308		433		C4-307
	395		C6-309		434		C4-308
	396		C6-310		435		C4-309
	397		C6-311		436		C4-310
	398		C6-312		437	四层	C4-401
	399	四层	C6-401		438		C4-402
	400		C6-402		439		C4-403
	401		C6-403		440		C4-405
	402		C6-404		441		C4-407
	403		C6-405		442/443		C4-409

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统考科目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答题须知

一、各统考科目的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如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作答的，答题无效。

二、考生领到答题卡后：1.要核对答题卡张数，要检查答题卡正反面，如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员报告；2.如无上述问题，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填涂自己的姓名和考生编号，并按规定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粘贴相应条形码。凡因漏贴条形码、漏填错填考生信息、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考生要认真核对考生信息条形码上的姓名和考生编号是否与本人相符、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是否与准考证上的本场考试科目信息一致，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四、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2B铅笔将答题卡上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并不留痕迹，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五、作答非选择题时：1.必须用0.5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2.必须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凡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的，答案无效；3.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六、作图时，须用2B绘图铅笔填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七、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亦不得在答题卡上任意涂画或作标记。

八、上述条款适用于我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所有统考科目。

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